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梁健文先生, BBS, MH			江鳳儀女士
	陳雲生先生, MH			林頌鎧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徐 帆先生
	吳惠蓮女士	秘書		林德亮先生, MH, JP
				何君堯先生

列席者：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黃鎮健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7/屯門路
	向偉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景觀建築師
	邱約瑟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陳雋浩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景觀建築師
	王 妍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景觀建築師
	伍宏碩先生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地盤經理
	馮卓威先生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設計工程師
	區靜賢小姐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見習工程師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一)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關注及跟進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 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的圖像及文字設計、保養及更換安排、幕牆持續性問題、以及因應幕牆設計而引申的人流管理及保安等問題。

(二)討論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i) 圖像及文字設計

3. 設計團隊感謝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委員的支持，提供所需的資料及圖片，並希望透過工作小組，取得屯門區議會正式授權使用《屯門風物志》的內容，作為是次主題幕牆的資訊來源。

4. 召集人指出，當年製作《屯門風物志》時曾討論有關版權問題，並議決日後屯門區議會可就政府或地區事務上的需要，使用該書籍的內容(包括圖片及文字)。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授權於是次工程使用《屯門風物志》的圖像及文字內容。

5. 就「綠化魅力」主題中有關屯門樹木的圖像，有成員認為木棉又名「英雄樹」，具屯門歷史象徵，有勵志作用，能激勵奮鬥精神；但另有成員表示，木棉和洋紫荊的果實和花朵會因應季節落下，所以不建議種植於行人路或行車路旁，召集人建議就此於建議書加上注解。

6. 顧問公司代表回應，是次工程計劃選用木棉的圖像只為表達有關樹木過往對屯門的意義，並沒有計劃種植該樹木。顧問公司代表將應小組成員的要求，在木棉的圖像旁加上註釋，說明生長過程可能引發的問題和適宜該樹木種植的地方，供市民知悉。此外，召集人建議考慮使用宮粉洋蹄甲等屯門常見的樹木。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宮粉洋蹄甲與洋紫荊的型態相似，使用洋紫荊是由於以往青山道有「洋紫荊徑」，希望設計可在保留歷史和功能性中取得平衡。

7. 文字設計方面，工作小組認為字體清晰即可，故一致通過顧問公司所選用的字體。有小組成員建議設計以圖片為主，不宜有過多文字，顧問公司就此表示認同。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在行人路經的主題幕牆加入稍為詳盡的文字；而在行車的通道幕牆的文字則應盡量簡化，例如，屯興路主題幕牆將使用較大的圖像，並只會附註年份。
8. 有小組成員建議交代屯門成為新市鎮的社會背景，並以圖片及文字敘述，作為主題幕牆的開序。召集人請顧問公司考慮有關建議。
9. 召集人又請顧問公司查證「屯門往昔」主題中 1960 年圖片的拍攝年期是否正確。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將向政府新聞處查證。
10. 有小組成員查詢，主題幕牆的設計會否出現反光的情況。顧問公司代表表示，主題幕牆表面是不反光設計，故不會引致燈光或陽光反射的問題。此外，顧問公司諮詢工作小組是否同意「屯門往昔」主題幕牆以黑白圖像為主，工作小組表示贊同，但請顧問公司注意褪色的問題。
11. 除上述意見外，工作小組通過顧問公司提交的主題幕牆設計計劃書。顧問公司在跟進上述意見後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並就所需更改的設計再諮詢工作小組意見。

(ii) 保養及更換

12. 顧問公司代表指出，主題幕牆的底板 安裝在隔音屏障構上的鋁板，再貼上圖像的電腦噴畫貼紙。每張幕牆分為三至四幅圖像，方便安裝、維修和更換貼紙。
13. 有成員查詢若主題幕牆遭塗鴉後的清理方法。顧問公司代表回應表示，主題幕牆的圖像貼上由抗油污物質組成的保護貼，倘若不是蓄意破壞，使用專業白電油或是稀釋的天拿水清潔即可清除幕牆表面的污漬，但若情況嚴重，則需更換保護貼。
14. 保養及意外或天災下的維修安排，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負責首年的保養、更換及意外的保險事宜，其後，路政署會負責底板結

構上的保養及維修，而圖像貼紙的更換、保養及維修責任則建議由區議會負責。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由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討論上述安排。

15. 有小組成員查詢更換圖像貼紙的費用。顧問公司代表回應表示，圖像大約有 5 至 7 年的壽命，一張圖像約由數千元至一萬元 等，但實際金額仍需視乎當時須更換的數量。若更換整個幕牆的主題構思，則涉及較高費用。

(iii) 因應幕牆設計而引申的人流管理及保安等問題

16. 路政署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路政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已於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跨部門會議就有關置樂行人天橋(下稱「置樂橋」)的清潔、治安、管理及維修責任、環境衛生及橋身設計等作出討論，而有關討論結果的報告亦已夾附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各委員參閱。報告中表示，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的考慮，部門暫時未有計劃在橋內安裝閉路電視，而警務處已因應區議會要求加派前線人手在置樂橋巡邏。

17. 工作小組認為置樂橋乃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應不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小組成員補充，該條天橋較為昏暗，對夜歸人士造成心理壓力，而該處的幕牆將加上富屯門區特色的圖象，為保障途人安全及保護圖像免被破壞及塗污，有需要安裝閉路電視。

18. 路政署回覆表示，並不反對安裝閉路電視，而技術上亦可行，但同時亦需配合政策部門就保安事宜的處理方法。而由於未有收到任何罪案報告，故未能確定有保安上的需要。召集人指出，因保安需要而安裝閉路電視應先知先覺，不應留待意外發生後才安裝。

1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應於置樂橋內部安裝閉路電視，並請秘書去信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請署方就「私隱」一詞作出闡釋，並就在置樂橋設置閉路電視是否涉及私隱問題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去信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於 5 月 29 日收到回覆(附件)。)

(三) 其他事項

20. 承建商代表報告工作進度，預計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擴闊工程於本年 12 月底完工，而製作及安裝主題幕牆需時約 5 至 6 個月。因此，期望主題幕牆設計在 8 個星期的諮詢期內定稿。

21. 有小組成員建議與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聯合舉辦主題幕牆及燈飾的開幕典禮。召集人表示需先諮詢該小組，留代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9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3